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宗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宗荣

项目负责人：徐文杰

填表人：徐文杰

建设单位：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5656909788

传真：

邮编：

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

地址： 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
道交口东 100 米

编制单位：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5656909788

传真：

邮编：

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

地址： 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
口东 100 米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本次技改新增喷漆工序）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产能，新增喷漆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产能，新增喷漆工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3、关于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49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7 月 25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其他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d rowspan="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0.5</td> <td rowspan="2">DB31/933-2015</td> </tr> <tr> <td rowspan="2">VOCs</td> <td>喷漆</td> <td>60</td> <td>15</td> <td>1.5</td> <td rowspan="2">2.0</td> <td rowspan="4">DB12/524-2014</td> </tr> <tr> <td>烘干</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二甲苯</td> <td>喷漆</td> <td>20</td> <td>15</td> <td>0.6</td> <td>二甲苯 0.2</td> </tr> <tr> <td>烘干</td> <td>20</td> <td>15</td> <td>0.6</td> <td>二甲苯 0.2</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并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GB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DB31/933-2015	VOCs	喷漆	60	15	1.5	2.0	DB12/524-2014	烘干	50	15	1.5	二甲苯	喷漆	20	15	0.6	二甲苯 0.2	烘干	20	15	0.6	二甲苯 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DB31/933-2015																																																				
		VOCs	喷漆	60	15	1.5		2.0		DB12/524-2014																																																			
			烘干	50	15	1.5																																																							
		二甲苯	喷漆	20	15	0.6		二甲苯 0.2																																																					
			烘干	20	15	0.6	二甲苯 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2018 年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了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原有项目已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及验收，环评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8]127 号，验收审批文号：肥环验第[2018]72 号。

根据企业发展要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环保工程，对其中 2250 件产品部件进行喷/补漆，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 5000 台电动叉车。

2018 年 5 月 16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入园审批。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25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4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MU3J46N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东侧为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边为合肥林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繁华大道，西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创新大道，北侧为安徽智

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凌云路。本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均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因素，本项目也不会对周边工业企业产生影响。

本项目租用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作为项目区域，共租用两栋厂房和一层办公楼，一栋厂房为组装厂房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一栋储存厂房位于项目区东侧，储存厂房东北侧设置 2 个喷漆房，规格为长 6m×宽 5.8m×高 5m，废气处理设备紧挨着喷漆房，位于其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环保工程，对其中 2250 件产品部件进行喷/补漆，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 5000 台电动叉车，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大车线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小车线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设备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打包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喷漆房	对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新设置 2 个喷漆房(6m×5.8m×5m)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大件仓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半成品待放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不良品区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项目，无变化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	用电量 2.8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无变化；单个喷漆房新增配套 10000m ³ /h 风量的风机，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个喷漆房共用一个 15m 高排气筒(FQ-1)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风机隔声、消声等，降噪 25dB(A)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新建一个 8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东侧, 原有危废暂存间迁至新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建成投产后,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 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 根据市场需求, 本次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喷/补漆, 其余产品无变化,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电动叉车	CPD20/25/30/35	1500(50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1500(50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2	电动叉车	CBD	2000(100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2000(100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3	电动叉车	CQD/CDD	1500(75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1500(750 辆需要进行喷/补漆处理)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车架	5000 台	外购/汽运
2	门架	3000 台	外购/汽运
3	轮胎	6000 个	外购/汽运
4	外壳	5000 个	外购/汽运
5	电机	5000 台	外购/汽运
6	控制器	5000 个	外购/汽运
7	底漆	0.3t	外购/汽运
8	中漆	0.3t	外购/汽运
9	面漆	0.45t	外购/汽运
10	稀释剂	0.26t	外购/汽运
11	喷枪水	0.02t	外购/汽运

3. 水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减量	
1	喷枪	/	2	2	0	

2.5 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技改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白班制。

(2)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人数不变，仍为 63 人，技改项目职工在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生产工艺增加喷漆及烘干工序，其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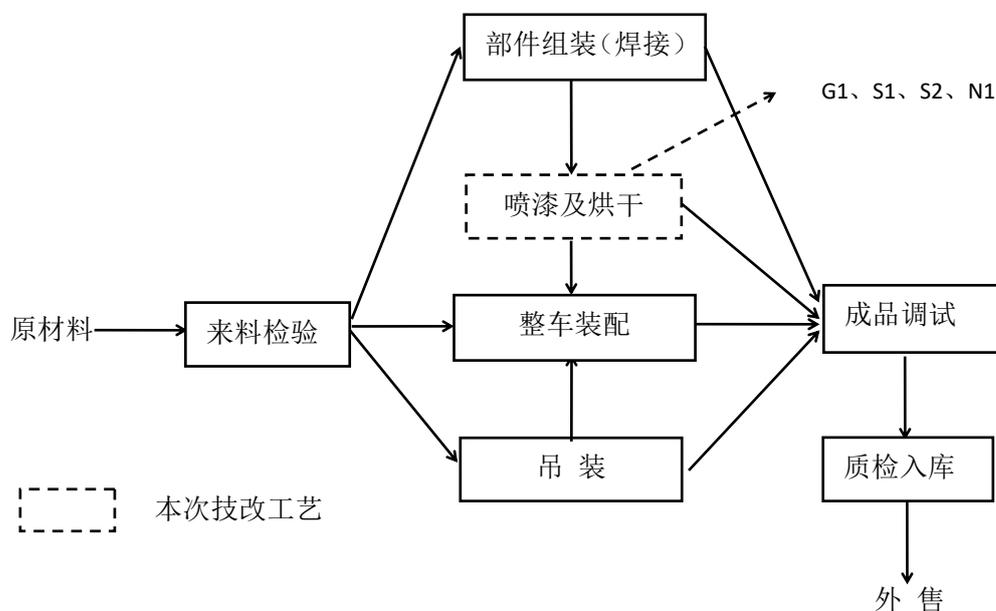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增加喷漆及烘干工序，喷漆前无需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可直接喷漆。其余生产工艺不变，故此处不再赘述，见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因本项目日常用漆量、存漆量及喷漆量均较小，故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储存间、调漆间及烘干房，所有操作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及烘干：本项目设置 2 座喷烘一体式的喷漆房，喷涂后关闭喷房直接开启红外灯管进行密闭烘干。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需喷底漆、中漆及面漆三道漆，其中底漆和中漆为同一种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调配混匀，

人工操作，底漆、中漆及面漆与稀释剂配比均为 4:1。喷漆方式为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污染物计算到喷漆环节。喷完漆后，关闭喷漆房，采用红外灯管将烘干区内空气加热至 45℃左右，每次约 4h。

喷枪清洗（辅助工序）：本项目喷枪在一天的使用后，需要对其内部和表面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喷枪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油漆作为危废处理。

上述工序会产生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G1，漆渣 S1、废漆桶 S2、及设备运行噪声 N1。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厂区内调配，故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时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设置 2 座喷漆房，生产工况一致。2 座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的抽风系统将废气送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单个喷漆房配套 10000m³/h 风量的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喷漆时出入口关闭，抽风装置不断抽风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捕集率相对较高，各类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3 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两个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风机布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低噪声；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风机；
- 3、风机安装有减振垫；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各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密闭喷/烤漆房+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4
2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间	0.5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0.5
5	合计		25



密闭喷/烤漆房+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01）



危废仓库

围堰



危废仓库（分区标识、托盘等）



垃圾收集箱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2018 年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及验收，环评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8]127 号，验收审批文号：肥环验第[2018]72 号。

根据企业发展要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环保工程，对其中 2250 件产品部件进行喷/补漆，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 5000 台电动叉车。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2018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补充监测引用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 地表水：派河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分析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工艺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及 VOCs)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二甲苯及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要求。

经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经消声处理、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环境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本项目固废均为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1t/a(有组织 0.02t/a,无组织 0.011t/a),VOCs(含二甲苯)排放总量为 0.069t/a(有组织 0.045t/a,无组织 0.024t/a);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有组织 0.02t/a,无组织 0.012t/a),VOCs(含二甲苯)排放总量为 0.069t/a(有组织 0.045t/a,无组织 0.024t/a)。

5、相关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可视为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东侧为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边为合肥林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繁华大道，西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创新大道，北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凌云路。

根据规划，肥西桃花工业园规划年限为 2007-2020 年，近期（2007-2010 年）规划面积 19.89km²，远期（2011-2020 年）规划面积至 28.07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政高路，西南至方兴大道，北与高新区接壤。其中工业用地 9.66km²、居住用地 3.04km²，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仓储及绿地 15.04km²，功能分区以宁西铁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总体布局为三轴、五园空间结构，即由繁华大道、科一路、长安大道为三个发展轴。五园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家电及零部件产业园（不含电镀），机械及装备制造园（不含电镀），新型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园（不含线路板、单晶硅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为汽车、机械及装备等产业配套产业，同时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入园审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园区产业规划。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补充监测引用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派河各水质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表明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均具有一定的环

境容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区域水、电、土地等资源还未到达上线。本项目给水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给，满足资源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桃花工业园主要以汽车工业为支柱产业，已形成了载货车和乘用车并举，轻中、重汽车兼备的生产体系。本项目属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符合桃花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要求

- 1、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2、固废堆存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废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3、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系租赁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内改造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的喷漆室进行，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须一并汇入 1 套“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风管引至车间顶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并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5.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 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1,1,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 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苊基氯		0.7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1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3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5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er ISQ7000+TRCE1300	WST/SY-0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VOCs、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2 月 24 日生产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约 9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12 月 25 日生产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约 9 套。（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19.12.24	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天	20 台/天	100
	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	9 套/天	9 套/天	100
2019.12.25	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天	20 台/天	100
	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	9 套/天	9 套/天	100
备注	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喷补漆 2250 套电动工业车辆配件，按照 25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 9 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4	第一次	阴	5.4	1029.0	2.6	北
	第二次	阴	8.2	1027.2	2.5	北
	第三次	阴	6.2	1028.4	2.6	北
2019.12.25	第一次	阴	5.8	1028.8	2.4	北
	第二次	阴	8.3	1027.2	2.3	北
	第三次	阴	6.4	1028.3	2.4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μg/m ³)	VOCs (μg/m ³)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向北 厂界	第一次	0.184	5.4	21.2
		第二次	0.167	5.8	139
		第三次	0.150	5.7	36.6

2019.12.25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第一次	0.334	11.5	268	
		第二次	0.317	34.2	333	
		第三次	0.317	14.2	283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第一次	0.350	10.1	29.8	
		第二次	0.334	49.4	133	
		第三次	0.317	52.1	296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第一次	0.367	10.1	42.8	
		第二次	0.350	15.2	72.6	
		第三次	0.334	12.9	137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第一次	0.167	11.3	231
			第二次	0.150	10.6	285
			第三次	0.167	9.5	316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第一次	0.334	9.9	316	
		第二次	0.317	12.3	267	
		第三次	0.317	13	304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第一次	0.350	15.2	226	
		第二次	0.317	10.2	359	
		第三次	0.350	9.8	235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第一次	0.384	11.3	50.9	
		第二次	0.350	16.8	336	
		第三次	0.333	9.2	264	

表 7.2-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24			
检测点位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1.1	ND	1.2
1,1-二氯乙烯	ND	4.5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2	105	6.6	6.0
1,1,-二氯乙烷	3.8	3.8	ND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47.0	ND	ND
三氯甲烷	ND	13.8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3.7	ND	ND
苯	ND	6.1	ND	5.3
1,2-二氯乙烷	ND	5.0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4.7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21.6	5.3	9.2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34.9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5.5	4.6	4.6
邻-二甲苯	5.1	6.0	5.5	5.5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1.2	268	29.8	42.8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2-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4.7	1.2	1.3	1.3
1,1-二氯乙烯	1.2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96.9	93.3	5.7	15.1
1,1-二氯乙烷	4.0	4.1	4.0	4.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6.4	ND	ND
三氯甲烷	3.8	13.6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9	3.2	ND	ND
苯	5.3	6.6	6.0	6.1
1,2-二氯乙烷	3.0	5.5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8.5	20.7	5.1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7.5	29.4	10.0	1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49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14.7	22.0	7.4
间, 对-二甲苯	ND	19.3	27.5	7.5
邻-二甲苯	5.5	14.9	21.9	7.7
苯乙烯	ND	7.9	7.0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139	333	133	72.6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2-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1.1	1.2	1.2
1,1-二氯乙烯	1.2	4.5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3	141	162	83.4
1,1-二氯乙烷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39.4	ND	ND
三氯甲烷	ND	8.7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1.9	ND	ND
苯	5.2	5.6	5.6	5.4
1,2-二氯乙烷	2.8	3.7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1.6	23.8	4.6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6.7	16.9	10.7	7.6

反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22.2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7.6	23.4	6.3
间, 对-二甲苯	ND	7.1	29.2	6.2
邻-二甲苯	5.4	7.1	22.9	6.7
苯乙烯	ND	5.5	7.3	5.5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6.6	283	296	137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2-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3	1.7	1.5	1.0
1,1-二氯乙烯	ND	4.6	4.6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31	151	91.2	5.9
1,1-二氯乙烷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24.6	45.0	14.2	ND
三氯甲烷	6.9	16.3	9.9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2.2	5.3	1.1	ND
苯	5.6	6.5	5.9	5.0
1,2-二氯乙烷	3.5	4.6	5.3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5.1	4.7	ND
顺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4.7	15.2	21.9	6.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0.0	31.7	29.4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5.1	7.1	5.6
间, 对-二甲苯	5.3	4.5	7.6	5.3
邻-二甲苯	6.0	5.4	7.6	6.0
苯乙烯	ND	5.1	5.5	5.3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苜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31	316	226	50.9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2-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	ND	ND	1.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4.7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3.0	65.2	168	155
1,1-二氯乙烷	4.0	4.0	4.0	4.0
顺式-1,2-二氯乙烯	27.3	54.9	56.7	39.5
三氯甲烷	11.5	14.3	22.6	16.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8	3.8	4.4	3.0
苯	6.0	6.6	5.4	5.9
1,2-二氯乙烷	3.9	5.4	4.4	4.6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0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7.2	28.0	27.6	21.8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6.1	54.9	44.1	39.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5.9	5.4	8.5
间, 对-二甲苯	4.8	5.8	4.6	8.9
邻-二甲苯	5.8	6.5	5.6	7.9
苯乙烯	5.4	5.7	ND	5.7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85	267	359	336

备注：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2-8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第三次）（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9	1.2	ND	1.0
1,1-二氯乙烯	ND	4.5	ND	4.5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2	112	150.0	132
1,1-二氯乙烷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49.3	40.8	24.6	42.0
三氯甲烷	20.5	19.8	5.8	12.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5	5.6	0.9	2.5
苯	5.0	6.9	4.6	5.4
1,2-二氯乙烷	3.5	5.1	ND	3.9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5.0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9.3	25.1	11.4	12.5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32.6	44.6	12.7	29.1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6.2	5.1	ND
间, 对-二甲苯	4.2	6.3	4.4	4.1
邻-二甲苯	5.3	6.7	5.4	5.1
苯乙烯	ND	5.6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16	304	235	264
备注：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59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无组织二甲苯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521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³）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84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0.5mg/m³）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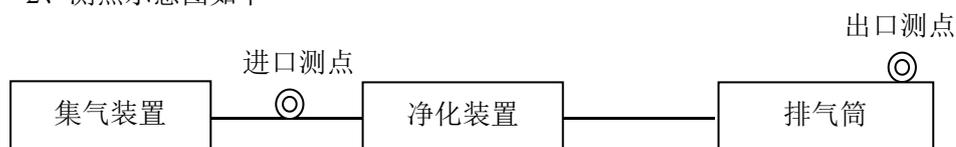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9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2.24	喷漆烘干 工艺净化 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452	<20	<0.389
			第二次	18555	<20	<0.371
			第三次	19076	<20	<0.382
		VOCs	第一次	19452	3.95	0.077
			第二次	18555	2.99	0.055
			第三次	19076	3.06	0.058
	喷漆烘干 工艺净化 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478	<20	<0.350
			第二次	18148	<20	<0.363
			第三次	18966	<20	<0.379
		二甲苯	第一次	17478	0.029	0.001
			第二次	18148	0.045	0.001
			第三次	18966	0.097	0.002
		VOCs	第一次	17478	1.35	0.024
			第二次	18148	0.443	0.008
			第三次	18966	1.52	0.02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8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续表七

续表 7.2-9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2.25	喷漆烘干 工艺净化 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930	<20	<0.379
			第二次	19884	<20	<0.398
			第三次	18767	<20	<0.375
		VOCs	第一次	18930	3.92	0.074
			第二次	19884	3.89	0.077
			第三次	18767	3.30	0.062
	喷漆烘干 工艺净化 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374	<20	<0.376
			第二次	17988	<20	<0.360
			第三次	19014	<20	<0.380
		二甲苯	第一次	18374	0.078	0.001
			第二次	17988	0.604	0.011
			第三次	19014	0.837	0.016
		VOCs	第一次	18374	1.70	0.031
			第二次	17988	2.64	0.047
			第三次	19014	1.42	0.027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8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进口测点))
    B --> C[净化装置]
    C --> D[排气筒]
    D --> E((出口测点))
  
```

表 7.2-10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19.12.24			2019.12.25		
检测点位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20	0.11	0.03	0.16	0.17	0.25
异丙醇	0.050	0.039	0.046	0.02	0.039	0.034
正己烷	1.48	1.05	1.12	1.40	1.45	1.16
乙酸乙酯	1.68	1.31	1.36	1.65	1.67	1.5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2	0.021	0.022	ND	ND	ND
苯	0.032	0.032	0.032	0.035	0.034	0.034
正庚烷	0.021	0.019	0.02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129	0.102	0.107	0.154	0.155	0.095
乙酸丁酯	0.032	0.028	0.037	0.083	0.089	0.050
环戊酮	0.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6
乳酸乙酯	0.041	0.041	ND	ND	ND	ND
乙苯	0.035	0.028	0.040	0.094	0.074	0.038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18	0.007	0.024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15	0.015	0.016	0.131	0.065	ND
邻-二甲苯	0.024	0.017	0.026	0.094	0.048	0.018
苯乙烯	0.041	0.040	0.042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醚	0.038	0.038	0.039	0.039	0.038	0.039
1-癸烯	0.020	0.020	0.021	0.021	0.020	ND
苯甲醛	0.030	0.030	0.031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0.027	0.026	0.025	ND	ND	ND

VOCs	3.95	2.99	3.06	3.92	3.89	3.30
备注：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续表 7.2-10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2019.12.24			2019.12.25		
检测点位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5	0.02	0.04	0.03	0.06	ND
异丙醇	0.021	ND	0.016	0.015	0.014	ND
正己烷	0.454	0.059	0.326	0.630	0.659	ND
乙酸乙酯	0.534	0.067	0.484	0.730	0.769	0.0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11	0.011	0.011	ND	ND	ND
苯	0.017	0.016	0.016	0.018	0.019	0.017
正庚烷	0.010	0.008	0.009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048	0.021	0.039	0.073	0.077	0.020
乙酸丁酯	0.021	0.030	0.054	0.032	0.087	0.118
环戊酮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029	0.037	0.121	0.041	0.298	0.36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8	0.049	0.212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08	0.009	0.010	0.044	0.383	0.470
邻-二甲苯	0.021	0.036	0.087	0.034	0.221	0.367
苯乙烯	0.022	0.022	0.026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醚	0.02	ND	0.020	0.019	0.019	ND
1-癸烯	0.011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苯甲醛	0.016	0.016	0.015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0.013	0.014	0.013	ND	ND	ND
VOCs	1.35	0.443	1.52	1.70	2.64	1.42
备注：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leq 0.6\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数值均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 0.37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leq 30\text{mg}/\text{m}^3$ 、 $\leq 1.5\text{kg}/\text{h}$ ）要求。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9.1 2.24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306	150	22.4	215
		第二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296	166	23.8	218
		第三次	微黄、微浊、异味	7.9	285	154	25.4	210
		第四次	微黄、微浊、异味	7.9	312	160	22.7	213
2019.1 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浊、异味	7.7	290	155	28.5	170
		第二次	微黄、微浊、异味	7.7	283	163	27.6	175
		第三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276	155	28.6	168

		第四次	微黄、微浊、 异味	7.8	269	161	26.7	166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7.9，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8.6mg/L、218mg/L、312mg/L、166mg/L，均符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12.24	2019.12.25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3	58.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3	55.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6	57.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0	58.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系租赁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内改造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电动叉车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p>本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的喷漆室进行，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须一并汇入 1 套“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风管引至车间顶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一致，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4	<p>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新增各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p>	<p>厂区制定了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了应急救援领导组织，并落实了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与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59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二甲苯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521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84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leq 0.6\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数值均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 0.37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 $\leq 30\text{mg}/\text{m}^3$ 、 $\leq 1.5\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7.9，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8.6mg/L、218mg/L、312mg/L、166mg/L，均符合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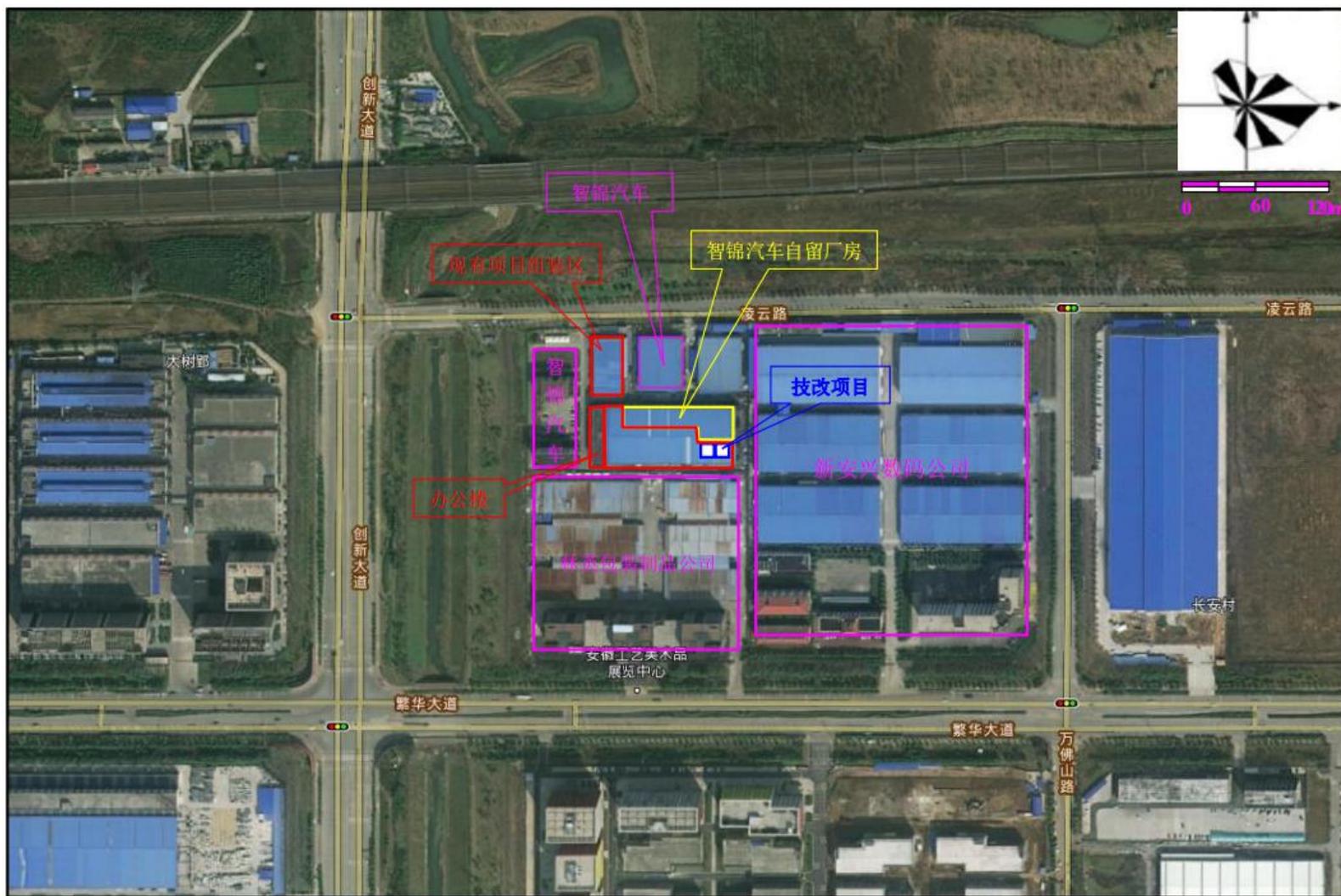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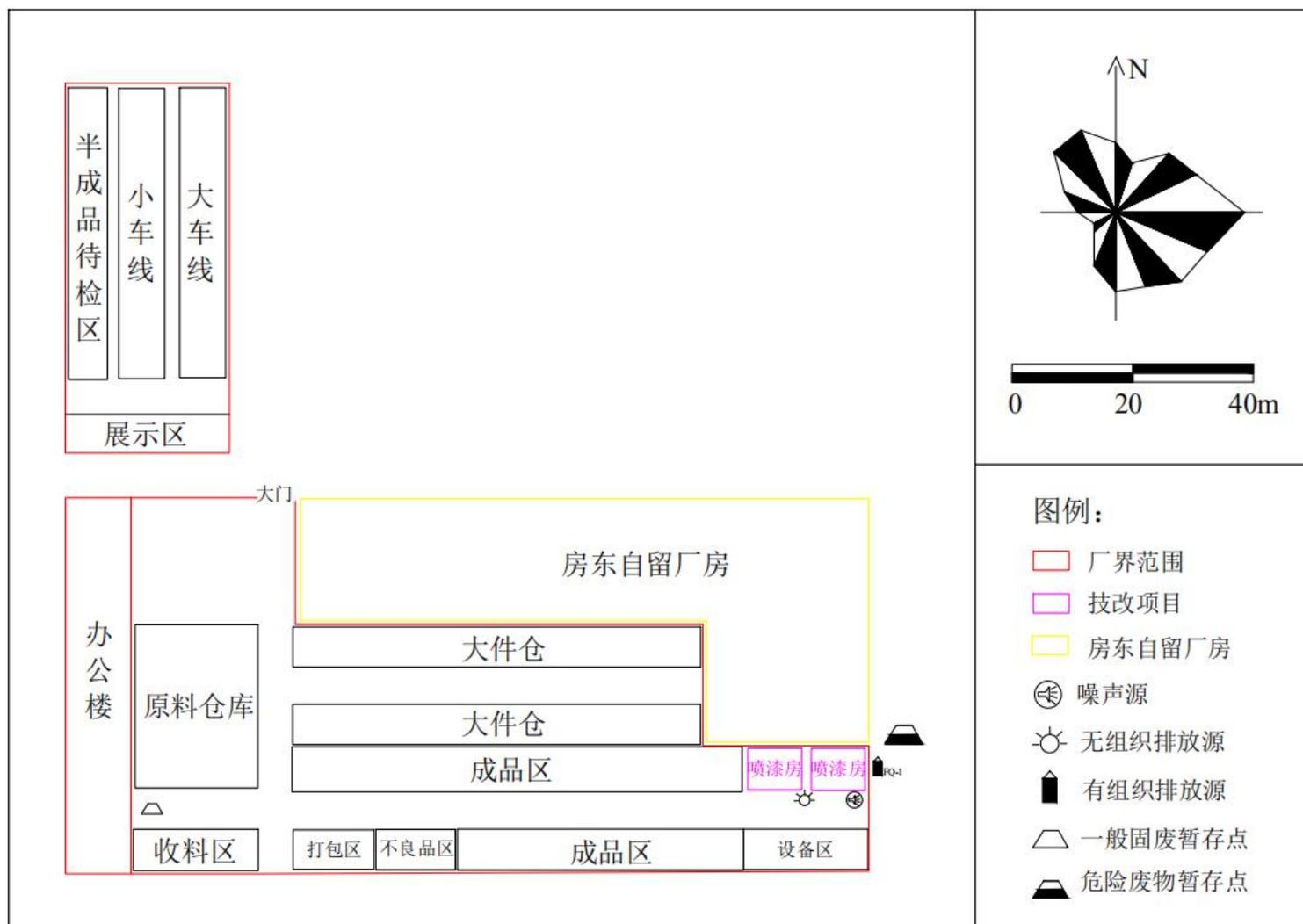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文；
- 5、本项目环评批复；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危废处置协议；
- 8、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9、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董建娟
联系电话：0551-688999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租赁面积为 63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5335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500 平方米，食宿楼面积 500 平方米。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并提供房产证、土地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共 叁 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方式、期限
1、出租房屋月租金为 厂房15元/m²；办公楼20元/m²；宿舍20元/m²，即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100025元（大写：拾万零贰拾伍元整），承租方以现金或现汇方式支付租金。考虑乙方搬迁，甲方对于2017年2月份的租金予以免除。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8年3月1日—2018年11月30日共九个月租金。以后租金每 季度 支付一次，并于每个 季度 计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租金。
2、第一年租金不变，以后每年租金递增率为 零 %。
3、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甲、乙双方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一个季度租金 300075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拾伍圆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清。
2、对乙方拖欠的租金及其他应交纳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扣除后 30 日内补足保证金。
3、甲、乙双方商定的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正常终止后 10 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应交纳费用时，并对房屋结构主体无损坏，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一次性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租赁期间，甲方应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壹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但甲方应于每次检查、修缮房屋时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第六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装修物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限届满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从保证金中扣除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其他：无；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仅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或退租，则须提前半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半个月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应尽到如下房东应尽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负有安保义务，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使闲杂人等进入乙方区域；
2. 甲方对乙方在工厂公共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位、娱乐设施、公共道路、快递收发等）的使用上拥有和甲方同等的权利；
3. 在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将承租房屋及设施再行转租第三方；
4. 对于因为甲方本身房屋及结构和公共设施因自然损耗所产生的非乙方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甲方负有修缮和保养的义务，所产生的修理费和保养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有公司大门设置或悬挂公司名牌的权利；
6. 甲方保证该房屋设施的正常运行，水、电等正常供应不断。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所需的事情，并且无偿提供给乙方办证或其他情况下所需的房产证复印件等证件。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其他无。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但未提前三个月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3 %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0.05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若房屋设施损坏，经乙方通知，甲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到达该房屋检查并完成修缮；逾期未完成修缮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自动顺延相应时间；并且，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在下一季度的租金中扣除。
- 5、因甲方修缮或保养不当等原因导致该房屋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坏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6、在承租期间甲方擅自将该房屋及设施再行转租第三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并按照保证金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 2 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第 2011—194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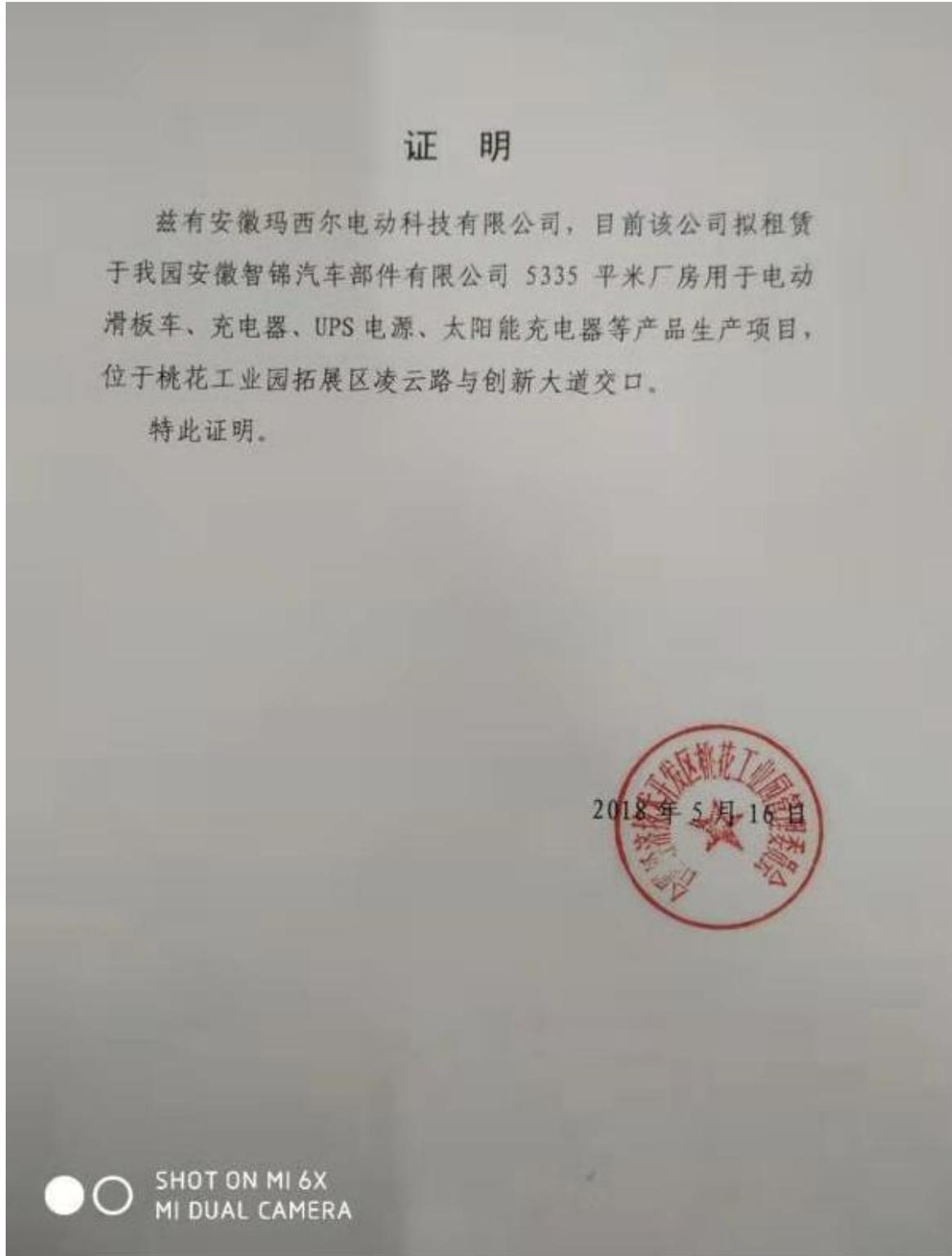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记录，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及叉车薄板覆盖件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1984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该工程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区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能基本达标外排，生产固废能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水已接入桃花工业园市政雨污管网。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该企业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三、接受肥西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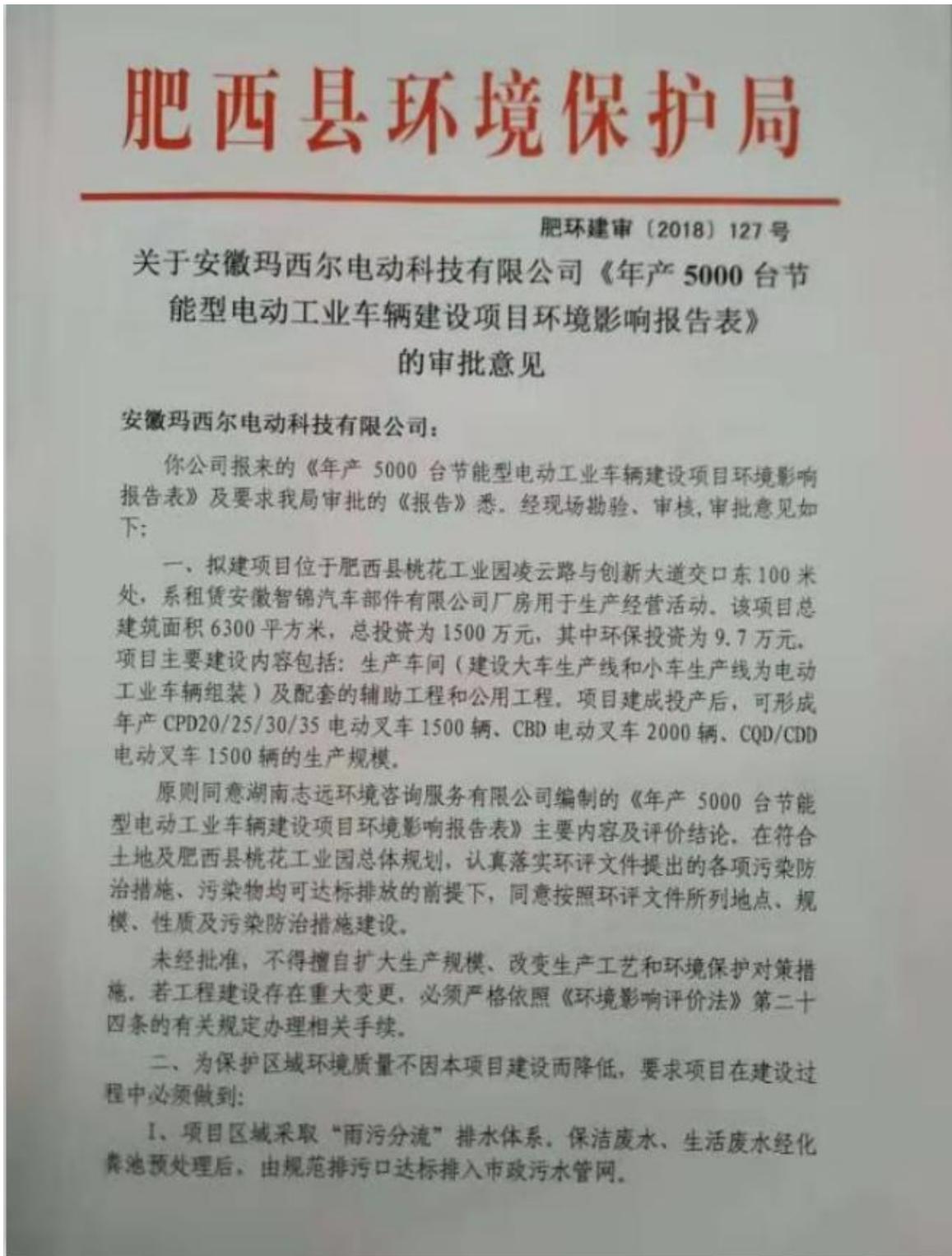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文



2、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件拆卸后各部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滤芯、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废滤芯及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8]72 号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创新大道与凌云路交口，租赁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6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组装生产，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CPD20/25/30/35 电动叉车 1500 辆，CBD 电动叉车 2000 辆和 CQD/CDD 电动叉车 1500 辆。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7 万元。本次仅针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8]127 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噪声：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的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时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149 号

关于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8]127 号文审批。经现场勘察、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侧，系租赁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原有项目总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内改造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有 5000 台电动叉车产能保持不变，仅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喷/补漆。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的喷漆室进行，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须一并汇入 1 套“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设
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
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
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
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软
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
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
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甲苯有组
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并按《合肥市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
相关要求。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MU3J46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3J4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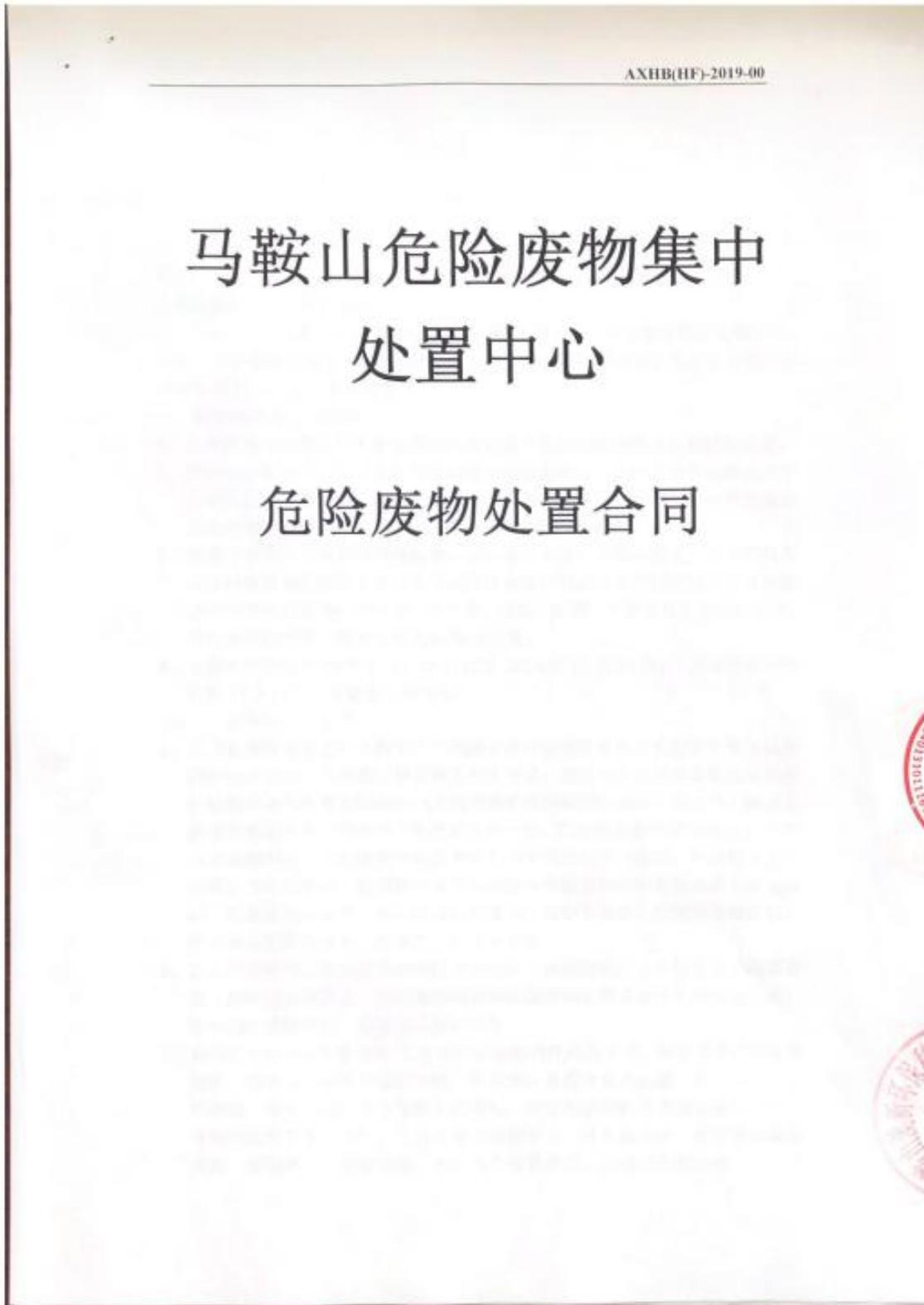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AXHB(HF)-2019-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运费乙方承担。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办理运输并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HF)-2019-0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漆桶	固态	0.1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4500元/吨
2	漆渣	固态	0.042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4500元/吨
3	废过滤棉	固态	0.78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等	4500元/吨
4	废活性炭	固态	2.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VOCs	4500元/吨
5	废UV灯管	固态	0.01吨	盒装	HW29	900-023-29	汞	4500元/吨
6	废液压油	液态	0.014吨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4500元/吨
7	废过滤芯	固态	0.2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4500元/吨

-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3、银行信息：



AXHB(HF)-2019-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甲方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6000 元费用，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0555-233232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徐厚松

电话：1822651813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191220-02W

委托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

工业车辆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 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项目编号	WST20191220-02W
委托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顺 1,2-二氯乙烯		0.5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2-二氯丙烷		0.4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μg/m ³
	四氯乙烯		0.4μ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³
	氯苯		0.3μg/m ³
	乙苯		0.3μg/m ³
	间, 对-二甲苯		0.6μ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苄基氯		0.7μg/m ³
	4-乙基甲苯		0.8μg/m 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 ³
	1,2,4-三甲基苯		0.8μg/m ³
	1,3-二氯苯		0.6μg/m ³
	1,4-二氯苯		0.7μg/m ³
1,2-二氯苯	0.7μg/m ³		
1,2,4-三氯苯	0.7μg/m ³		
六氯丁二烯	0.6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	大气 VOC ₅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 PH-10	WST/CY-018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1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3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9.12.24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306	150	22.4	215
		第二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296	166	23.8	218
		第三次	微黄、微浊、异味	7.9	285	154	25.4	210
		第四次	微黄、微浊、异味	7.9	312	160	22.7	213
2019.1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浊、异味	7.7	290	155	28.5	170
		第二次	微黄、微浊、异味	7.7	283	163	27.6	175
		第三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276	155	28.6	168
		第四次	微黄、微浊、异味	7.8	269	161	26.7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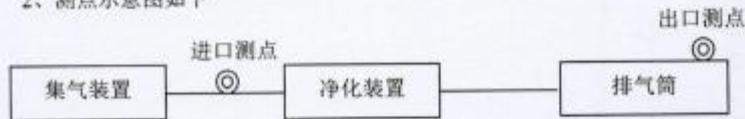
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2.24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452	<20	<0.389
			第二次	18555	<20	<0.371
			第三次	19076	<20	<0.382
		VOCs	第一次	19452	3.95	0.077
			第二次	18555	2.99	0.055
			第三次	19076	3.06	0.058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478	<20	<0.350
			第二次	18148	<20	<0.363
			第三次	18966	<20	<0.379
		二甲苯	第一次	17478	0.029	0.001
			第二次	18148	0.045	0.001
			第三次	18966	0.097	0.002
		VOCs	第一次	17478	1.35	0.024
			第二次	18148	0.443	0.008
			第三次	18966	1.52	0.02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8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续表 5-1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2.25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930	<20	<0.379
			第二次	19884	<20	<0.398
			第三次	18767	<20	<0.375
		VOCs	第一次	18930	3.92	0.074
			第二次	19884	3.89	0.077
			第三次	18767	3.30	0.062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374	<20	<0.376
			第二次	17988	<20	<0.360
			第三次	19014	<20	<0.380
		二甲苯	第一次	18374	0.078	0.001
			第二次	17988	0.604	0.011
			第三次	19014	0.837	0.016
		VOCs	第一次	18374	1.70	0.031
			第二次	17988	2.64	0.047
			第三次	19014	1.42	0.027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8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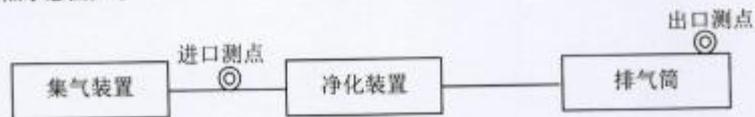


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19.12.24			2019.12.25		
检测点位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20	0.11	0.03	0.16	0.17	0.25
异丙醇	0.050	0.039	0.046	0.02	0.039	0.034
正己烷	1.48	1.05	1.12	1.40	1.45	1.16
乙酸乙酯	1.68	1.31	1.36	1.65	1.67	1.5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2	0.021	0.022	ND	ND	ND
苯	0.032	0.032	0.032	0.035	0.034	0.034
正庚烷	0.021	0.019	0.02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129	0.102	0.107	0.154	0.155	0.095
乙酸丁酯	0.032	0.028	0.037	0.083	0.089	0.050
环戊酮	0.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6
乳酸乙酯	0.041	0.041	ND	ND	ND	ND
乙苯	0.035	0.028	0.040	0.094	0.074	0.03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8	0.007	0.024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15	0.015	0.016	0.131	0.065	ND
邻-二甲苯	0.024	0.017	0.026	0.094	0.048	0.018
苯乙烯	0.041	0.040	0.042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醚	0.038	0.038	0.039	0.039	0.038	0.039
1-癸烯	0.020	0.020	0.021	0.021	0.020	ND
苯甲醛	0.030	0.030	0.031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0.027	0.026	0.025	ND	ND	ND
VOCs	3.95	2.99	3.06	3.92	3.89	3.30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续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19.12.24			2019.12.25		
检测点位	喷漆烘干工艺净化装置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5	0.02	0.04	0.03	0.06	ND
异丙醇	0.021	ND	0.016	0.015	0.014	ND
正己烷	0.454	0.059	0.326	0.630	0.659	ND
乙酸乙酯	0.534	0.067	0.484	0.730	0.769	0.0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11	0.011	0.011	ND	ND	ND
苯	0.017	0.016	0.016	0.018	0.019	0.017
正庚烷	0.010	0.008	0.009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048	0.021	0.039	0.073	0.077	0.020
乙酸丁酯	0.021	0.030	0.054	0.032	0.087	0.118
环戊酮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029	0.037	0.121	0.041	0.298	0.36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8	0.049	0.212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08	0.009	0.010	0.044	0.383	0.470
邻-二甲苯	0.021	0.036	0.087	0.034	0.221	0.367
苯乙烯	0.022	0.022	0.026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0.02	ND	0.020	0.019	0.019	ND
1-癸烯	0.011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苯甲醛	0.016	0.016	0.015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0.013	0.014	0.013	ND	ND	ND
VOCs	1.35	0.443	1.52	1.70	2.64	1.42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4	第一次	阴	5.4	1029.0	2.6	北
	第二次	阴	8.2	1027.2	2.5	北
	第三次	阴	6.2	1028.4	2.6	北
2019.12.25	第一次	阴	5.8	1028.8	2.4	北
	第二次	阴	8.3	1027.2	2.3	北
	第三次	阴	6.4	1028.3	2.4	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μg/m ³)	VOCs (μg/m ³)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向 北厂界	第一次	0.184	5.4	21.2
		第二次	0.167	5.8	139
		第三次	0.150	5.7	36.6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厂界	第一次	0.334	11.5	268
		第二次	0.317	34.2	333
		第三次	0.317	14.2	283
	G3 厂区下风向 南厂界	第一次	0.350	10.1	29.8
		第二次	0.334	49.4	133
		第三次	0.317	52.1	296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厂界	第一次	0.367	10.1	42.8
		第二次	0.350	15.2	72.6
		第三次	0.334	12.9	137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向 北厂界	第一次	0.167	11.3	231
		第二次	0.150	10.6	285
		第三次	0.167	9.5	316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厂界	第一次	0.334	9.9	316
		第二次	0.317	12.3	267
		第三次	0.317	13	304
	G3 厂区下风向 南厂界	第一次	0.350	15.2	226
		第二次	0.317	10.2	359
		第三次	0.350	9.8	235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厂界	第一次	0.384	11.3	50.9
		第二次	0.350	16.8	336
		第三次	0.333	9.2	264

表 6-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1.1	ND	1.2
1,1-二氯乙烯	ND	4.5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2	105	6.6	6.0
1,1-二氯乙烯	3.8	3.8	ND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47.0	ND	ND
三氯甲烷	ND	13.8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3.7	ND	ND
苯	ND	6.1	ND	5.3
1,2-二氯乙烷	ND	5.0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4.7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21.6	5.3	9.2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34.9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5.5	4.6	4.6
邻-二甲苯	5.1	6.0	5.5	5.5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1.2	268	29.8	42.8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4.7	1.2	1.3	1.3
1,1-二氯乙烯	1.2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96.9	93.3	5.7	15.1
1,1-二氯乙烷	4.0	4.1	4.0	4.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6.4	ND	ND
三氯甲烷	3.8	13.6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9	3.2	ND	ND
苯	5.3	6.6	6.0	6.1
1,2-二氯乙烷	3.0	5.5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8.5	20.7	5.1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7.5	29.4	10.0	1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49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14.7	22.0	7.4
间, 对-二甲苯	ND	19.3	27.5	7.5
邻-二甲苯	5.5	14.9	21.9	7.7
苯乙烯	ND	7.9	7.0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139	333	133	72.6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4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1.1	1.2	1.2
1,1-二氯乙烯	1.2	4.5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3	141	162	83.4
1,1-二氯乙烷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39.4	ND	ND
三氯甲烷	ND	8.7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1.9	ND	ND
苯	5.2	5.6	5.6	5.4
1,2-二氯乙烷	2.8	3.7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1.6	23.8	4.6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6.7	16.9	10.7	7.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22.2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7.6	23.4	6.3
间, 对-二甲苯	ND	7.1	29.2	6.2
邻-二甲苯	5.4	7.1	22.9	6.7
苯乙烯	ND	5.5	7.3	5.5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6.6	283	296	137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1.3	1.7	1.5	1.0
1,1-二氯乙烯	ND	4.6	4.6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31	151	91.2	5.9
1,1-二氯乙烷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24.6	45.0	14.2	ND
三氯甲烷	6.9	16.3	9.9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2.2	5.3	1.1	ND
苯	5.6	6.5	5.9	5.0
1,2-二氯乙烷	3.5	4.6	5.3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5.1	4.7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4.7	15.2	21.9	6.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0.0	31.7	29.4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5.1	7.1	5.6
间, 对-二甲苯	5.3	4.5	7.6	5.3
邻-二甲苯	6.0	5.4	7.6	6.0
苯乙烯	ND	5.1	5.5	5.3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31	316	226	50.9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	ND	ND	1.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4.7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3.0	65.2	168	155
1,1-二氯乙烷	4.0	4.0	4.0	4.0
顺式-1,2-二氯乙烯	27.3	54.9	56.7	39.5
三氯甲烷	11.5	14.3	22.6	16.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8	3.8	4.4	3.0
苯	6.0	6.6	5.4	5.9
1,2-二氯乙烷	3.9	5.4	4.4	4.6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0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7.2	28.0	27.6	21.8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6.1	54.9	44.1	39.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5.9	5.4	8.5
间, 对-二甲苯	4.8	5.8	4.6	8.9
邻-二甲苯	5.8	6.5	5.6	7.9
苯乙烯	5.4	5.7	ND	5.7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285	267	359	336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8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2.25			
	G1 厂区上风 向北厂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厂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9	1.2	ND	1.0
1,1-二氯乙烯	ND	4.5	ND	4.5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2	112	150.0	132
1,1-二氯乙烯	3.8	3.8	3.8	3.8
顺式-1,2-二氯乙烯	49.3	40.8	24.6	42.0
三氯甲烷	20.5	19.8	5.8	12.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5	5.6	0.9	2.5
苯	5.0	6.9	4.6	5.4
1,2-二氯乙烷	3.5	5.1	ND	3.9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5.0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9.3	25.1	11.4	12.5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32.6	44.6	12.7	29.1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6.2	5.1	ND
间, 对-二甲苯	4.2	6.3	4.4	4.1
邻-二甲苯	5.3	6.7	5.4	5.1
苯乙烯	ND	5.6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16	304	235	264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19.12.24	2019.12.25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3	58.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3	55.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6	57.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0	58.9

八、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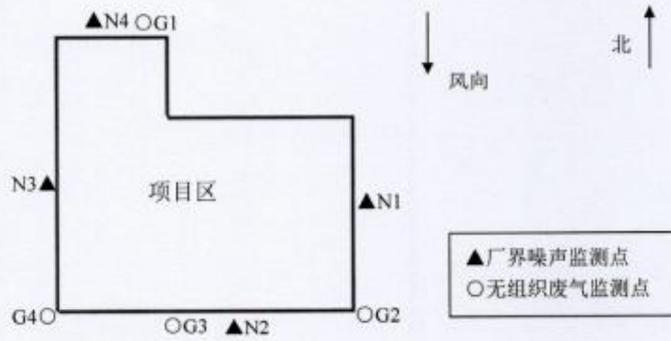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马明 审核人: 朱茂茂 签发人: 于子健 日期: 2020.1.6

附件 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2 月 24 日生产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约 9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12 月 25 日生产电动工业车辆 20 台，喷补漆电动工业车辆配件约 9 套。

单位（盖章）：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3]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产能，新增喷漆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不变，新增喷漆工序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MU3J46N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U3J46N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4800		4800			4800			+4800	
	颗粒物	0	≦20	≦30	0.21	0.178	0.032			0.032			+0.032	
	VOCs	0	≦50	≦50	0.478	0.409	0.069			0.069			+0.069	
	废水	0.0882			0	0	0			0			+0	
	COD	0.238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